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中市工業區二路6號

電話：(04)235900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8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8~69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9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0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1、 74~82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1、 74~82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71、74~ 76、83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71~73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 雅 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全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全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全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全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全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宏全集團之主要產品為各種塑蓋、PET 瓶、瓶胚及飲料填充之製造及買賣，來自主要產品之銷貨收入重大影響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故將主要產品高成長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適當性，抽核測試該攸關控制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主要產品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至原始訂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憑證，檢視其收入之認列及收款情形，暨收款對象與出貨及訂貨對象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列入宏全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上述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862,672 仟元及 3,023,67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 及 7%，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86,263 仟元及 2,315,198 仟元，皆占營業收入之 8%。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全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全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全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全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全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吳少君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922,004	9	\$ 4,847,74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977	-	2,45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十)	1,432,875	3	177,52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9,245	-	233,21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	4,755,486	10	4,836,142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一)	430	-	391	-
130X	存 貨(附註十二)	2,957,086	6	3,389,756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二)	2,127,166	5	2,118,953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366,269</u>	<u>33</u>	<u>15,606,180</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27,073	-	63,79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18,766	-	31,84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十)	399,475	1	414,46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10,358	-	11,4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二)	23,096,125	49	20,049,765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1,637,704	4	1,904,616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	332,797	1	328,009	1
1780	無形資產	375,902	1	392,64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58,122	1	296,4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815,293	10	3,832,535	9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二)	58,319	-	44,3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八)	100,781	-	104,5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430,715</u>	<u>67</u>	<u>27,474,452</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6,796,984</u>	<u>100</u>	<u>\$ 43,080,6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九)	\$ 2,555,875	6	\$ 5,781,121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4,800,000	10	1,70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46,399	-	43,147	-
2150	應付票據	4,378	-	461	-
2170	應付帳款	1,140,642	3	1,334,26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96,258	-	173,07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48,148	-	106,877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八)	10,678	-	16,06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九、二十及二八)	3,234,006	7	729,01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一及三一)	1,814,407	4	2,085,371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850,791</u>	<u>30</u>	<u>11,969,399</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	3,704,564	8	6,629,064	1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7,991,561	17	3,440,658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78,699	-	78,7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433,092	1	571,056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八)	46,451	-	28,01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60,653	-	52,7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61,958	-	30,2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376,978</u>	<u>26</u>	<u>10,830,530</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26,227,769</u>	<u>56</u>	<u>22,799,929</u>	<u>5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57,865	6	2,957,859	7
3200	資本公積	6,825,654	15	6,803,917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70,583	6	2,486,50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41,663	4	2,645,911	6
3350	未分配盈餘	7,767,789	16	6,282,299	14
3400	其他權益	(1,996,338)	(4)	(1,741,663)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0,067,216</u>	<u>43</u>	<u>19,434,830</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01,999</u>	<u>1</u>	<u>845,873</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20,569,215</u>	<u>44</u>	<u>20,280,703</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796,984</u>	<u>100</u>	<u>\$ 43,080,6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雅文



經理人：曹宏宇



會計主管：莊桂青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三一及三七）	\$ 28,876,866	100	\$ 28,408,1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三一）	<u>22,451,306</u>	<u>78</u>	<u>22,142,337</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6,425,560</u>	<u>22</u>	<u>6,265,827</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115,696	4	1,161,726	4
6200	管理費用	1,178,023	4	1,234,65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75,020</u>	<u>1</u>	<u>324,38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68,739</u>	<u>9</u>	<u>2,720,768</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3,756,821</u>	<u>13</u>	<u>3,545,059</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129,564	-	194,05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及二八）	(377,100)	(1)	(327,923)	(1)
7100	利息收入	97,950	-	122,850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57,263)	-	<u>116,85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6,849</u>)	(<u>1</u>)	<u>105,832</u>	-
7900	稅前淨利	3,549,972	12	3,650,89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732,716</u>	<u>2</u>	<u>691,39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17,256</u>	<u>10</u>	<u>2,959,499</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二二）	\$ 9,979	-	\$ 8,8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86,408	1	(1,0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1,978)	-	(1,7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54,096)	(2)	917,466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9,687)	(1)	923,542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57,569</u>	<u>9</u>	<u>\$ 3,883,041</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91,189	9	\$ 2,833,665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6,067</u>	<u>1</u>	<u>125,834</u>	<u>-</u>
8600		<u>\$ 2,817,256</u>	<u>10</u>	<u>\$ 2,959,499</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44,515	9	\$ 3,745,003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3,054</u>	<u>-</u>	<u>138,038</u>	<u>1</u>
8700		<u>\$ 2,557,569</u>	<u>9</u>	<u>\$ 3,883,041</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9.10</u>		<u>\$ 9.80</u>	
9850	稀 釋	<u>\$ 9.08</u>		<u>\$ 9.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雅文



經理人：曹宏宇



會計主管：莊桂青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三)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三)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二 及 二 三)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二 二 及 二 三)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877,859	\$ 5,354,457	\$ 2,239,518	\$ 2,387,501	\$ 5,486,597	(\$ 2,635,881)	(\$ 10,030)	\$ 15,700,021	\$ 762,413	\$ 16,462,434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46,989	-	(246,989)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8,410	(258,410)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39,654)	-	-	(1,539,654)	-	(1,539,654)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	440,990	-	-	-	-	-	440,990	-	440,990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23,011)	(23,011)	-
O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31,561)	(31,561)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833,665	-	-	2,833,665	125,834	2,959,49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90	905,262	(1,014)	911,338	12,204	923,54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40,755	905,262	(1,014)	3,745,003	138,038	3,883,041
E1	現金增資	80,000	984,000	-	-	-	-	-	1,064,000	-	1,064,00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	-	-	-	-	-	6	(6)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24,464	-	-	-	-	-	24,464	-	24,46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957,859	6,803,917	2,486,507	2,645,911	6,282,299	(1,730,619)	(11,044)	19,434,830	845,873	20,280,703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84,076	-	(284,076)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904,248)	904,248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33,872)	-	-	(1,833,872)	-	(1,833,872)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412,061)	(412,061)	-
O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24,049)	(24,049)	-
C3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	833	-	-	-	-	-	833	-	833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2,691,189	-	-	2,691,189	126,067	2,817,256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01	(441,083)	186,408	(246,674)	(13,013)	(259,687)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99,190	(441,083)	186,408	2,444,515	113,054	2,557,569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	86	-	-	-	-	-	92	-	9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818	-	-	-	-	-	20,818	(20,818)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957,865	\$ 6,825,654	\$ 2,770,583	\$ 1,741,663	\$ 7,767,789	(\$ 2,171,702)	\$ 175,364	\$ 20,067,216	\$ 501,999	\$ 20,569,2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雅文



經理人：曹宏宇



會計主管：莊桂青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49,972	\$ 3,650,8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510,978	2,531,0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3,511)	5,3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055	13,526
A20900	財務成本	377,100	327,923
A21200	利息收入	(97,950)	(122,850)
A21300	股利收入	(1,405)	(1,12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4,4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605	1,1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7,957)	20,11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44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917	2,9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7,514	(17,82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986)	(123)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16,065)	(19,1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3,265	(29,653)
A31150	應收帳款	26,437	(569,603)
A31200	存 貨	391,564	(673,7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5,418	(438,702)
A32130	應付票據	3,913	(22)
A32150	應付帳款	(173,698)	28,5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0,649)	297,3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劃	4,425	(221)
A32250	遞延收入	28,055	15,0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519,437	5,045,3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303	122,8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9,164)	(298,7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8,812)	(803,7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66,764	4,065,7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3,048)	(\$ 1,554,554)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77,528	1,345,83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600)	(32,1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0,635)	(1,536,3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027	64,7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02)	(10,25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29)	(630)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	(67,05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145)	(169,06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812)	(39,2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28,916)	(3,702,64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05	1,1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12,727)	(5,700,2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	4,391,114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3,220,176)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10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8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089,375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2,808,145	13,784,354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8,849,938)	(17,533,86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654	46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9,151)	(87,7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33,872)	(1,539,654)
C04600	現金增資	-	1,064,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12,061)	(23,011)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4,049)	(31,561)
C09900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83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0,385	313,51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159)	303,893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925,737)	(\$ 1,017,0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47,741</u>	<u>5,864,82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22,004</u>	<u>\$ 4,847,7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雅文



經理人：曹宏宇



會計主管：莊桂青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8 年，主要業務為各種鋁蓋、塑蓋、爪蓋、標籤、熱縮薄膜、PET 瓶、飲料充填及包裝機械之製造與買賣。

本公司於 82 年 8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股份公開發行，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 90 年 3 月 2 日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年1月1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合併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七及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取得不構成業務之子公司時，辨認並認列所取得之個別可辨認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個別可辨認資產及負債。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

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合併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碳 費

管理階層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之碳費負債準備係按收費排放量及優惠費率、排放量調整係數值予以估計。該估計可能隨自主減量計畫之執行成效及指定目標之達成情形而有所變動，因而使負債準備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6,577	\$ 44,2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89,689	3,964,74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375,738</u>	<u>838,774</u>
	<u>\$ 3,922,004</u>	<u>\$ 4,847,74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金融資產－流動</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577	\$ 859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附註二十)	<u>400</u>	<u>1,600</u>
	<u>\$ 1,977</u>	<u>\$ 2,459</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非衍生工具		
國內有限合伙基金	<u>\$ 127,073</u>	<u>\$ 63,795</u>
<u>金融負債－流動</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衍生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 -	\$ 5,147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附註二十)	<u>46,399</u>	<u>38,000</u>
	<u>\$ 46,399</u>	<u>\$ 43,147</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u>幣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u>
<u>11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5.01.26-115.03.27	USD1,728/NTD52,562
<u>113年12月31日</u>			
買入匯率交換	美金兌日圓	114.05.21-114.06.05	USD4,500/JPY665,730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4.01.23-114.02.10	USD1,617/NTD52,032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6,686	\$ 9,049
<u>國外投資</u>		
上市櫃股票	212,080	14,146
未上市櫃股票	-	8,645
	<u>212,080</u>	<u>22,791</u>
	<u>\$ 218,766</u>	<u>\$ 31,84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進行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期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432,875</u>	<u>\$ 177,528</u>
<u>非 流 動</u>		
CITIGROUP 債券(一)	\$ 157,150	\$ 163,925
HSBC 債券(二)	92,458	95,756
BANK OF AMERICA 債券(二)	85,258	86,935
UBS GROUP AG(二)	<u>64,609</u>	<u>67,849</u>
	<u>\$ 399,475</u>	<u>\$ 414,465</u>

(一) 合併公司於113年4月3日按面額美金5,000仟元購買Citigroup Inc.所發行債券，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皆為5%，到期日為118年4月3日。

(二) 合併公司分別於113年4月24日及113年5月16日取得面額美金各3,000仟元之HSBC Holdings Plc及Bank of America Corp所發行債券，票面利率分別為4.583%及2.496%，有效利率分別為5.43%及5.10%，到期日分別為118年6月19日及120年2月13日。另，合併公司亦於113年8月23日取得面額美金2,000仟元之UBS

GROUP AG 所發行債券，票面利率為 5.428%，有效利率為 4.60%，到期日為 119 年 8 月 2 日。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總帳面金額	\$ 1,832,350	\$ 591,993
備抵損失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1,832,350</u>	<u>\$ 591,993</u>

合併公司僅投資於定期存款及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同時並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十一、應收帳款淨額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773,502	\$ 4,873,016
減：備抵損失	(<u>18,016</u>)	(<u>36,874</u>)
	<u>\$ 4,755,486</u>	<u>\$ 4,836,14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無逾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1年以上	合計
	0.001%	0.5%-2%	3%-5%	10%	50%-100%	
<u>114年12月31日</u>						
總帳面金額	\$ 3,869,761	\$ 859,830	\$ 24,252	\$ 7,678	\$ 11,981	\$ 4,773,5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9)	(5,948)	(739)	(772)	(10,518)	(18,016)
攤銷後成本	<u>\$ 3,869,722</u>	<u>\$ 853,882</u>	<u>\$ 23,513</u>	<u>\$ 6,906</u>	<u>\$ 1,463</u>	<u>\$ 4,755,486</u>
<u>113年12月31日</u>						
總帳面金額	\$ 4,349,966	\$ 433,667	\$ 14,360	\$ 35,452	\$ 39,571	\$ 4,873,01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3)	(2,650)	(568)	(3,545)	(30,068)	(36,874)
攤銷後成本	<u>\$ 4,349,923</u>	<u>\$ 431,017</u>	<u>\$ 13,792</u>	<u>\$ 31,907</u>	<u>\$ 9,503</u>	<u>\$ 4,836,14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6,874	\$ 32,195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7,076)	4,355
本年度實際沖銷	(10,351)	(1,573)
外幣換算差額	(1,431)	1,897
年底餘額	<u>\$ 18,016</u>	<u>\$ 36,874</u>

十二、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239,161	\$ 1,359,511
在製品	55,078	51,554
原物料	1,638,970	1,959,569
在途存貨	23,877	19,122
	<u>\$ 2,957,086</u>	<u>\$ 3,389,756</u>

114及11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2,451,306仟元及22,142,337仟元。

114 及 113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917 仟元及 2,981 仟元。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份 (權) %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宏全控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100	100
	豐信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豐信貿易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99.96	99.96
	Hon Chuan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宏全公司)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Hon Chuan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賓宏全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Hon Jeng Mozambique SU, Limitada (宏正莫三比克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00	-
	宏全控股公司	Hon Chuan (China) Holdings Co., Ltd.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100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HC (Asia) Holdings Co., Ltd.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100	100
	Hon Chuan (Africa) Holdings Co., Ltd. (宏全非洲控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100	100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佳吉實業有限公司 (佳吉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100	100
	Hon Hsing (SAMOA)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宏星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100	100
佳吉公司	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 (泰國宏全公司)	塑蓋、爪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PT. Hon Chuan Indonesia (印尼宏全公司)	塑蓋、標籤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填充代工	100	100
	Hon Chuan (Myanmar) Co., Ltd. (緬甸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及 LDPE 膜之生產及銷售	80	80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 (越南宏全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HONLY Holding Co., Ltd. (宏莉控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100	100
	HONLY INTERNATIONAL CO., LTD. (宏莉國際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49	49
	Hon Hua (Samoa) Holdings Limited (宏華控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60	60
	Hon Chia (Myanmar) Co., Ltd. (緬甸宏佳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宏全企業 (蘇州) 有限公司 (蘇州宏全公司)	塑蓋、標籤、PET 膜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宏全食品包裝 (清新) 有限公司 (清新宏全公司)	塑蓋、爪蓋、標籤、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填充代工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份 (權) %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佳吉公司	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 (漳州宏全公司)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66.67	66.67
	宏全食品包裝(滁州)有限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塑蓋、瓶胚、蓋帽之生產及銷售	35.6	50.1
	宏全食品包裝(仙桃)有限公司 (仙桃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00	100
	宏全食品包裝(漯河)有限公司 (漯河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00	100
	宏全食品包裝(衢州)有限公司 (衢州宏全公司)	塑蓋、瓶胚、蓋帽之生產及銷售	49.23	49.23
薩摩亞宏星公司	蘇州宏星食品包裝有限公司 (蘇州宏星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00	100
	宏全食品包裝(太原)有限公司 (太原宏全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00	100
	宏全企業(長沙)有限公司 (長沙宏全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00	100
	宏全食品包裝(濟南)有限公司 (濟南宏全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00	100
	滁州宏全公司	塑蓋、瓶胚、蓋帽之生產及銷售	35.45	49.9
泰國宏全公司	漳州宏全公司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33.33	33.33
	Hon Chuan FD Packaging Co., Ltd. (泰國宏福公司)	標籤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65	65
宏莉控股公司	Hon Shin (Thailand) Co., Ltd. (泰國宏信公司)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00	100
	HONLY FOOD& BEVERAGE CO., LTD. (宏莉食品公司)	飲料充填	100	100
宏全非洲控股公司	Hon Shi (Samoa) Holdings Limited(宏鑫薩摩亞控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100	60
宏鑫薩摩亞控股公司	Shimada International Limitada (Shimada 公司)	塑蓋、PET 瓶及 LDPE 膜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Hon Shi Mozambique Limitada (宏鑫莫三比克公司)	塑蓋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宏華控股公司	Uni Tun Co., Ltd. (Uni Tun 公司)	水代工充填	100	100
濟南宏全公司	宏全包裝科技(常山)有限公司 (常山宏全公司)	鋁蓋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衢州宏全公司	塑蓋、瓶胚、蓋帽之生產及銷售	50.77	50.77
長沙宏全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塑蓋、瓶胚、蓋帽之生產及銷售	28.95	-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於 92 年 1 月登記設立於開曼群島，並於 114 年遷冊至薩摩亞，且在 114 年 8 月完成設立登記，其係由宏全控股公司持股 96.39%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國際間投資之事業；另宏全控股公司於 114 年 8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非控制權益購買其持有股權，致使宏全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增加為 100%。

宏全非洲控股公司與非控制權益股東協議，非控制權益股東拋棄及註銷其股本，致使宏全非洲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增加為 100%。

長沙宏全於 114 年 1 月現金增資滁州宏全公司美金 9,799 仟元，現金增資後持股比率為 28.95%，佳吉公司及薩摩亞宏星公司持股比率分別減少為 35.60% 及 35.45%。

濟南宏全公司於 113 年 6 月至 114 年 3 月陸續現金增資常山宏全公司人民幣共計 20,000 仟元，增資後持股比率不變。

泰國宏全公司於 114 年 2 月至 9 月陸續現金增資泰國宏信公司泰銖共計 905,000 仟元，現金增資後持股比率不變。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宏正莫三比克公司。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泰國宏信公司及常山宏全公司。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豐信貿易公司 15,000 仟元，現金增資後持股比率為 99.96%，非控制權益減少為 0.04%。

宏華控股公司分別於 114 年 4 月及 11 月、113 年 4 月及 9 月辦理現金減資，減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700 仟元、800 仟元、1,000 仟元及 800 仟元，減資後持股比率不變。

濟南宏全公司 113 年 9 月現金增資衢州宏全公司人民幣 70,000 仟元，現金增資後持股比率為 50.77%，佳吉公司持股比率減少為 49.23%。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宏全亞洲控股公司以美金 3,790 仟元為對價收購 Oji Myanmar Packing Company Limited 共 100% 股權成為子公司，並更名為 Hon Chia (Myanmar) Co., Ltd，於 113 年 8 月完成交易，依 IFRS 3「企業合併」判斷非為一項業務，以取得資產之方式處理，取得日衡量所取得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分別為

美金 4,109 仟元及美金 319 仟元，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淨現金流出為 67,055 仟元。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宏莉國際公司其主要營運係由本公司運籌，故對其具有實質控制力。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 聯 企 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Paean International Co., Ltd. (Paean 公司)	\$ 10,358	\$ 11,441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Paean 公司	23.08%	23.08%

關 聯 企 業 彙 總 資 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605)	(\$ 1,16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由企業合併取得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自有土地	\$ 916,712	\$ -	\$ 342,173	\$ -	\$ 9,528	\$ 22,039	\$ 1,290,452		
建 築 物	9,205,760	-	14,496	(13,865)	74,020	(40,211)	9,240,200		
機 器 設 備	23,209,634	-	610,780	(264,844)	1,774,937	(271,370)	25,059,137		
其 他 設 備	13,661,219	-	340,087	(64,594)	863,176	(62,239)	14,737,649		
出 租 資 產	-	-	133,420	-	-	-	133,420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1,279,372	-	1,534,173	-	(52,867)	(54,335)	2,706,343		
成 本 合 計	48,272,697	\$ -	\$ 2,975,129	(\$ 343,303)	\$ 2,668,794	(\$ 406,116)	53,167,201		
累 計 折 舊									
建 築 物	3,502,213	\$ -	\$ 294,741	(\$ 12,362)	\$ -	\$ 369	3,784,961		
機 器 設 備	15,590,127	-	1,182,545	(250,059)	-	(168,152)	16,354,461		
其 他 設 備	8,884,170	-	892,141	(62,812)	-	(22,753)	9,690,746		
累 計 折 舊 合 計	27,976,510	\$ -	\$ 2,369,427	(\$ 325,233)	\$ -	(\$ 190,536)	29,830,168		
累 計 減 損									
建 築 物	187,262	\$ -	\$ -	\$ -	\$ -	(\$ 7,739)	179,523		
機 器 設 備	58,661	-	4,440	-	-	(2,195)	60,906		
其 他 設 備	499	-	-	-	-	(20)	479		
	246,422	\$ -	\$ 4,440	\$ -	\$ -	(\$ 9,954)	240,908		
	\$ 20,049,765						\$ 23,096,125		

113年度	年初餘額	由企業合併取得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成本											
自有土地	\$ 885,674	\$ -	\$ 9,879	\$ -	\$ -	\$ -	\$ -	\$ -	\$ -	\$ 21,159	\$ 916,712
建築物	7,579,664	203,294	118,675	(2,189)	1,114,553					191,763	9,205,760
機器設備	21,427,972	78,451	228,999	(555,549)	1,631,359					398,402	23,209,634
其他設備	12,277,756	3,621	287,170	(186,052)	966,248					312,476	13,661,21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621,296	-	1,253,686	-	(1,587,619)					(7,991)	1,279,372
成本合計	<u>43,792,362</u>	<u>\$ 285,366</u>	<u>\$ 1,898,409</u>	<u>(\$ 743,790)</u>	<u>\$ 2,124,541</u>					<u>\$ 915,809</u>	<u>48,272,697</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3,085,040	\$ 19,876	\$ 311,005	(\$ 1,398)	\$ -					\$ 87,690	3,502,213
機器設備	14,439,671	20,832	1,229,354	(484,080)	-					384,350	15,590,127
其他設備	8,004,050	2,384	847,692	(172,000)	-					202,044	8,884,170
累計折舊合計	<u>25,528,761</u>	<u>\$ 43,092</u>	<u>\$ 2,388,051</u>	<u>(\$ 657,478)</u>	<u>\$ -</u>					<u>\$ 674,084</u>	<u>27,976,510</u>
累計減損											
建築物	-	\$ 183,418	\$ -	\$ -	\$ -					\$ 3,844	187,262
機器設備	568	57,619	-	(739)	-					1,213	58,661
其他設備	-	1,237	-	(748)	-					10	499
	<u>568</u>	<u>\$ 242,274</u>	<u>\$ -</u>	<u>(\$ 1,487)</u>	<u>\$ -</u>					<u>\$ 5,067</u>	<u>246,422</u>
	<u>\$ 18,263,033</u>										<u>\$ 20,049,76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0至60年

水電空調工程 4至50年

其他廠房設備 4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22年

其他設備 2至25年

出租資產 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533,409	\$ 1,656,644
建築物	102,757	246,836
其他設備	1,538	1,136
	<u>\$ 1,637,704</u>	<u>\$ 1,904,616</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4,536</u>	<u>\$ 315,301</u>
企業合併取得	<u>\$ -</u>	<u>\$ 76,91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5,055	\$ 34,811
建築物	63,407	73,985
其他設備	736	787
	<u>\$ 99,198</u>	<u>\$ 109,583</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8,148	\$ 106,877
非流動	\$ 433,092	\$ 571,056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1.18%-5.95%	1.18%-5.95%
建 築 物	1.05%-8.36%	1.05%-8.36%
其他設備	3.83%	1.18%-3.8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於中華民國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承租若干土地作為廠房、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10年一期，按租賃約定前一年臺灣躉售物價指數變動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91,390	\$ 78,55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90,801)	(\$ 181,723)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建 築 物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329,841
增 添	16,14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45,986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832
折舊費用	11,35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3,189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332,797

	<u>建 築 物</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增 添	169,066
來自未完工程	<u>160,775</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84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u>1,832</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2</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28,00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30年
水電空調工程	5至30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之地區，其地段因鄰近地區類似的不動產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十八、其他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用品盤存	\$ 870,506	\$ 878,690
預付費用及貨款	714,734	957,569
存出保證金	87,974	84,035
其他應收款	31,919	40,338
受限制資產（附註三二）	1,664	9,403
其 他	<u>521,150</u>	<u>253,468</u>
	<u>\$ 2,227,947</u>	<u>\$ 2,223,503</u>
流 動	\$ 2,127,166	\$ 2,118,953
非 流 動	<u>100,781</u>	<u>104,550</u>
	<u>\$ 2,227,947</u>	<u>\$ 2,223,503</u>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12,112	\$ 105,378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46,435)	995
本年度實際沖銷	(31,631)	(712)
外幣換算差額	(3,476)	6,451
年底餘額	<u>\$ 30,570</u>	<u>\$ 112,112</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受限制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 2,541,016	\$ 5,778,091
購料借款	<u>14,859</u>	<u>3,030</u>
	<u>\$ 2,555,875</u>	<u>\$ 5,781,121</u>
<u>年利率(%)</u>		
信用借款	1.75-5.68	1.74-5.11
購料借款	1.87-4.75	1.8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4,800,000</u>	<u>\$ 1,700,000</u>
<u>年利率(%)</u>		
應付商業本票	1.65-1.75	1.89-1.96

(三)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7,628,408	\$ 4,170,664
銀行抵押借款	598,131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234,978)	(729,016)
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八)	<u>-</u>	<u>(990)</u>
長期借款	<u>\$ 7,991,561</u>	<u>\$ 3,440,658</u>
<u>年利率(%)</u>		
銀行信用借款	0.72-4.88	0.72-6.63
銀行抵押借款	2.58-2.68	-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到期日</u>		
銀行信用借款	115.03.31- 119.01.22	114.01.03- 118.01.11
銀行抵押借款	121.08.13- 121.09.11	-

上述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之 114 及 113 年度長期借款金額包含政府補助折價 990 仟元及 5,699 仟元。

二十、應付公司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3,999,900	\$ 4,000,000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二)	3,000,000	3,00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2,999,028)	-
公司債折價	(<u>296,308</u>)	(<u>370,936</u>)
	<u>\$ 3,704,564</u>	<u>\$ 6,629,064</u>

(一)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發行總張數為 40,000 張，發行總額為 4,092,085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自 113 年 10 月 29 日發行，至 118 年 10 月 29 日到期。

依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167.7 元，惟若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因本公司歷次配發現金股利，自 114 年 7 月 8 日起，轉換價格將調為 161.2 元。轉換期間為 114 年 1 月 30 日至 118 年 10 月 29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其他重大條款尚包括：

1.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合併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116 年 10 月 29 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合併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2. 合併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後翌日起(114年1月30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118年9月19日),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007%。贖回權及賣回權之衍生工具係分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2,710千元)	\$ 4,089,37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295千元)	(440,990)
贖回權及賣回權之衍生工具	(30,0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2,415千元)	3,618,385
以有效利率2.007%計算之利息	12,721
113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3,631,106
以有效利率2.007%計算之利息	73,55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2)
114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704,564</u>

(二)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合併公司於110年11月26日發行110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共3,000,000千元,票面利率為0.75%,其有效利率為0.7862%,發行期間5年。合併公司於債券到期日(115年11月26日)應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二一、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640,556	\$ 627,627
應付薪資	416,499	420,223
合約負債	94,948	197,579
應付員工酬勞	54,746	59,704
應付休假給付	35,683	33,622
應付董事酬勞	22,729	23,830
其他	549,246	722,786
	<u>\$ 1,814,407</u>	<u>\$ 2,085,371</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各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印尼宏全公司、泰國宏全公司及泰國宏福公司亦採用確定福利計畫，並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9,551	\$ 186,7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7,217)	(178,2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34</u>	<u>\$ 8,42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年1月1日餘額	<u>\$ 173,709</u>	<u>(\$ 158,568)</u>	<u>\$ 15,14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837	-	4,837
利息費用(收入)	<u>3,051</u>	<u>(2,148)</u>	<u>903</u>
認列於損益	<u>7,888</u>	<u>(2,148)</u>	<u>5,7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u>(13,926)</u>	<u>(13,926)</u>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數	<u>(420)</u>	-	<u>(420)</u>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128	-	3,12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362</u>	-	<u>2,3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070</u>	<u>(13,926)</u>	<u>(8,856)</u>
雇主提撥	-	<u>(5,960)</u>	<u>(5,960)</u>
福利支付	<u>(2,304)</u>	2,304	-
匯率影響數	<u>2,362</u>	-	<u>2,362</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186,725</u>	<u>(178,298)</u>	<u>8,42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008	-	7,008
利息費用(收入)	<u>3,731</u>	<u>(2,896)</u>	<u>835</u>
認列於損益	<u>10,739</u>	<u>(2,896)</u>	<u>7,8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u>(12,240)</u>	<u>(12,240)</u>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876	-	2,87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615)</u>	-	<u>(61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61</u>	<u>(12,240)</u>	<u>(9,979)</u>
雇主提撥	-	<u>(3,417)</u>	<u>(3,417)</u>
福利支付	<u>(9,634)</u>	9,634	-
匯率影響數	<u>(540)</u>	-	<u>(540)</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9,551</u>	<u>(\$ 187,217)</u>	<u>\$ 2,33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本公司	1.30%	1.60%
印尼宏全公司	6.86%	7.14%
泰國宏全公司	3.04%	3.04%
泰國宏福公司	1.94%	2.96%
薪資預期增加率		
本公司	1.875%	1.875%
印尼宏全公司	8.00%	8.00%
泰國宏全公司	4.00%	4.00%
泰國宏福公司	4.00%	4.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本公司</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841</u>)	(\$ <u>1,955</u>)
減少 0.25%	<u>\$ 1,889</u>	<u>\$ 2,00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826</u>	<u>\$ 1,941</u>
減少 0.25%	(\$ <u>1,788</u>)	(\$ <u>1,900</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印尼宏全公司</u>		
折現率		
增加 0.25%	(\$ 744)	(\$ 654)
減少 0.25%	\$ 866	\$ 76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44	\$ 746
減少 0.25%	(\$ 739)	(\$ 652)
<u>泰國宏全公司</u>		
折現率		
增加 0.25%	(\$ 557)	(\$ 531)
減少 0.25%	\$ 661	\$ 61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21	\$ 607
減少 0.25%	(\$ 632)	(\$ 533)
<u>泰國宏福公司</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8)	(\$ 96)
減少 0.25%	\$ 124	\$ 10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20	\$ 134
減少 0.25%	(\$ 119)	(\$ 11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4,133	\$ 7,48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本公司	7年	7年
印尼宏全公司	21年	21年
泰國宏全公司	14年	14年
泰國宏福公司	12年	12年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0</u>	<u>350,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0</u>	<u>\$ 3,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95,786</u>	<u>295,786</u>
已發行股本	<u>\$ 2,957,865</u>	<u>\$ 2,957,859</u>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截至本年度，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 5,960 元，轉換股數為 596 股，已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1)	<u>\$ 6,050,278</u>	<u>\$ 6,050,181</u>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	333,557	312,73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 部分(2)	440,979	440,990
其他(3)	<u>840</u>	<u>7</u>
	<u>\$ 6,825,654</u>	<u>\$ 6,803,917</u>

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

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之(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得就當年度稅後盈餘提撥 30% 以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4,076	\$ 246,98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04,248)	258,410		
現金股利	1,833,872	1,539,654	\$ 6.20	\$ 5.35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7 日及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及 113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決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u>擬 議</u>		
法定盈餘公積	\$ 269,919	
特別盈餘公積	254,675	
<u>決 議</u>		
現金股利	1,833,876	\$ 6.2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52,668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二四、營業淨利資訊

營業單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 24,323)	(\$ 4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損失)	7,957	(20,11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		
份額	(605)	(1,160)
什項收入	182,303	237,669
什項支出	(35,768)	(21,856)
	<u>\$ 129,564</u>	<u>\$ 194,050</u>

(二) 財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64,023	\$ 264,753
公司債利息	97,118	36,28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260	15,462
其他財務成本(附註二八)	5,699	11,426
	<u>\$ 377,100</u>	<u>\$ 327,923</u>

(三)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屬 營業成本者	於 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其他支出者	合 計
<u>11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18,614	\$ 729,054	\$ -	\$ 2,547,668
勞健保費用	103,006	89,834	-	192,840
退休金費用				
(附註二二)	37,430	83,377	-	120,8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753	63,460	-	89,213
董事酬勞	-	22,729	-	22,729
折舊費用	2,238,082	230,543	11,357	2,479,982
攤銷費用	27,032	3,964	-	30,996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62,164	747,476	-	2,509,640
勞健保費用	95,544	83,784	-	179,328
退休金費用				
(附註二二)	34,050	75,739	-	109,7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743	57,716	-	81,459
董事酬勞	-	23,830	-	23,830
折舊費用	2,248,885	248,749	1,832	2,499,466
攤銷費用	27,556	4,023	-	31,579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 20% 以上為基層員工酬勞。

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6 日及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估列比例	現金	估列比例	現金
員工酬勞	1.89%	\$ 54,636	1.96%	\$ 59,592
董事酬勞	0.78%	22,729	0.78%	23,83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75,309	\$ 692,9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6,571</u>	<u>28,173</u>
	<u>701,880</u>	<u>721,118</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1,662)	(27,6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42,498	(8,075)
稅率變動	<u>-</u>	<u>6,008</u>
	<u>30,836</u>	<u>(29,7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2,716</u>	<u>\$ 691,39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 1,233,747	\$ 1,213,49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3,987	3,998
免稅所得	(91,780)	(55,02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78,629)	(475,058)
稅率變動	-	6,008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之項目	(23,678)	(22,11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69,069</u>	<u>20,09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2,716</u>	<u>\$ 691,39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1,978</u>)	(\$ <u>1,76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239,834	(\$ 40,265)	\$ -	(\$ 551)	\$ 199,01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753	740	199	(414)	6,27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806	1,505	-	(90)	10,221
其他	42,075	3,011	-	(2,481)	42,605
	<u>\$ 296,468</u>	<u>(\$ 35,009)</u>	<u>\$ 199</u>	<u>(\$ 3,536)</u>	<u>\$ 258,12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4,283	\$ -	\$ -	\$ -	\$ 24,28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864	623	2,177	-	11,664
其他	45,591	(4,796)	-	1,957	42,752
	<u>\$ 78,738</u>	<u>(\$ 4,173)</u>	<u>\$ 2,177</u>	<u>\$ 1,957</u>	<u>\$ 78,699</u>
<u>113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223,674	\$ 8,745	\$ -	\$ 7,415	\$ 239,83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48	2,147	59	99	5,75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21	922	-	163	8,806
其他	33,659	7,403	-	1,013	42,075
	<u>\$ 268,502</u>	<u>\$ 19,217</u>	<u>\$ 59</u>	<u>\$ 8,690</u>	<u>\$ 296,46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4,283	\$ -	\$ -	\$ -	\$ 24,28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898	1,141	1,825	-	8,864
其他	53,148	(11,650)	-	4,093	45,591
	<u>\$ 83,329</u>	<u>(\$ 10,509)</u>	<u>\$ 1,825</u>	<u>\$ 4,093</u>	<u>\$ 78,738</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446,936 仟元及 2,054,579 仟元。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所得相關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蘇州宏星公司	\$ 831,064	114-119
蘇州宏全公司	63,210	115-119
漯河宏全公司	15,898	118-119
仙桃宏全公司	13,586	116-118
常山宏全公司	8,629	118-119
	<u>\$ 932,387</u>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係由蘇州宏全公司、蘇州宏星公司、漯河宏全公司、仙桃宏全公司及常山宏全公司產生，分別按當地法令計算可用以扣抵以後年度之課稅所得。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佳吉公司、泰國宏全公司、泰國宏福公司、泰國宏信公司、馬來西亞宏全公司、越南宏全公司及印尼宏全公司註冊於香港、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及印尼，前述地區之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生效。依該法案，上述子公司須就其低於有效稅率 15% 之利潤，依支柱二規定須於註冊國支付補充稅款或由其最終母公司國家取得優先課稅權或依據徵稅不足支出原則將補充稅款分配予集團租稅轄區有實施該原則者。前述支柱二法案已生效之國家皆符合過渡期避風港規範，故無相關所得稅之影響。

合併公司亦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二六、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 (仟 股)	數 每股盈餘(元)
<u>11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691,189	295,786	<u>\$ 9.1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 -</u>	<u> 51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691,189</u>	<u> 296,302</u>	<u>\$ 9.08</u>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 (仟 股)	數 每股盈餘(元)
<u>11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833,665	289,185	\$ 9.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46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833,665	<u>289,652</u>	\$ 9.78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據公司法保留 80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7 日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股份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13 年 10 月 7 日</u>
給與日股價	163.5 元
執行價格	133 元
預期波動率	25.78%
存續期間	0.049 年
無風險利率	1.2496%

本公司於 113 年度認列上述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之酬勞成本為 24,464 仟元。

二八、政府補助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取得之政府補助如下：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3,270,237 仟元，用於營運週轉及購置機器設備，該借款將於 5 至 7 年間分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0.85%-1.97%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3,179,875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90,362 仟元係視為政府無息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隨時間發生。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其他收入 12,928 仟元及 15,842 仟元，並認列該借款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699 仟元及 11,426 仟元。

若本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致國發基金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改由本公司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77	\$ -	\$ 1,577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400	-	400
國內有限合伙基金	-	-	127,073	127,073
	<u>\$ -</u>	<u>\$ 1,977</u>	<u>\$ 127,073</u>	<u>\$ 129,05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46,399	\$ -	\$ 46,39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外上市櫃股票	212,080	-	-	212,080
—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6,686	6,686
	<u>\$ 212,080</u>	<u>\$ -</u>	<u>\$ 6,686</u>	<u>\$ 218,766</u>
113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859	\$ -	\$ 859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1,600	-	1,600
國內有限合夥基金	-	-	63,795	63,795
	<u>\$ -</u>	<u>\$ 2,459</u>	<u>\$ 63,795</u>	<u>\$ 66,25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合約	\$ -	\$ 5,147	\$ -	\$ 5,147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38,000	-	38,000
	<u>\$ -</u>	<u>\$ 43,147</u>	<u>\$ -</u>	<u>\$ 43,14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外上市櫃股票	\$ 14,146	\$ -	\$ -	\$ 14,146
—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7,694	17,694
	<u>\$ 14,146</u>	<u>\$ -</u>	<u>\$ 17,694</u>	<u>\$ 31,840</u>

114及11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造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2)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 (3)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 3 等級評價。公允價值係採股價淨值比法，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損益之現值。
- (5) 國內有限合夥基金係採資產法評估，係參考按公允價值衡量後之淨資產價值及投資協議評估其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整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 務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63,795	\$ 17,694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7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 價損益）	-	(2,363)
購 買	61,600	-
重 分 類	-	(8,645)
年底餘額	<u>\$ 127,073</u>	<u>\$ 6,686</u>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 務 工 具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35,022	\$ 17,792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3,38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	(98)
購 買	32,160	-
年底餘額	\$ 63,795	\$ 17,694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一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29,050	\$ 66,2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22,004	4,847,7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32,350	591,993
	4,925,161	5,069,7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218,766	31,840
其他應收款	31,919	40,338
存出保證金	87,974	84,035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一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46,399	\$ 43,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銀行借款	2,555,875	5,781,121
應付短期票券	4,800,000	1,7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45,020	1,334,726
應付公司債（含 1 年內到 期負債）	6,703,592	6,629,064
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 負債）	8,226,539	4,169,674
其他應付款	1,189,802	1,350,413
存入保證金	61,958	30,248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減少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每季評估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是否符合合併公司董事會所通過之政策及相關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暴露於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或進口原物料及設備所產生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

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為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 時，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包括借款及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放款計算，當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升值 1% 時，將使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 1,902 仟元及減少 662 仟元；當功能性貨幣對歐元升值 1% 時，將使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 4,282 仟元及 1,433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商品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208,088	\$ 1,430,767
金融負債	11,984,832	9,006,99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82,496	3,731,073
金融負債	10,782,414	9,950,795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半碼（即 0.1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半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0,875 仟元及 7,77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之可能性。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集團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2 % 及 41 %，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維持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2,893,636 仟元及 24,866,817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現金流量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114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790,853	\$ 7,991,561	\$ -
應付短期票券	4,800,000	-	-
無附息負債	1,145,020	-	-
應付公司債	2,999,028	3,704,564	-
租賃負債	53,203	168,122	349,634
	<u>\$ 11,788,104</u>	<u>\$ 11,864,247</u>	<u>\$ 349,634</u>
<u>113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510,137	\$ 3,440,658	\$ -
應付短期票券	1,700,000	-	-
無附息負債	1,334,726	-	-
應付公司債	-	6,629,064	-
租賃負債	120,723	277,483	396,368
	<u>\$ 9,665,586</u>	<u>\$ 10,347,205</u>	<u>\$ 396,368</u>

租賃負債到期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20年以上
<u>114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u>\$ 53,203</u>	<u>\$ 168,122</u>	<u>\$ 91,788</u>	<u>\$ 93,366</u>	<u>\$ 66,580</u>	<u>\$ 97,900</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u>\$ 120,723</u>	<u>\$ 277,483</u>	<u>\$ 101,090</u>	<u>\$ 99,219</u>	<u>\$ 78,404</u>	<u>\$ 117,655</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Food and Drink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u>銷 貨</u>		
其他關係人	\$ <u>2,350</u>	\$ <u>5,830</u>
<u>租金及其他支出(帳入製造及</u>		
<u>營業費用)</u>		
其他關係人	\$ <u>3,782</u>	\$ <u>3,63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承租廠房，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參考鄰近廠房租金價格決定，租金則為按月支付。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其他關係人	\$ <u>430</u>	\$ <u>391</u>
<u>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u>		
<u>負債—其他)</u>		
其他關係人	\$ <u>342</u>	\$ <u>329</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4,919	\$ 86,531
退職後福利	(<u>209</u>)	(<u>119</u>)
	\$ <u>94,710</u>	\$ <u>86,41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96,752	\$ 104,028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1,664</u>	<u>9,403</u>
	\$ <u>1,898,416</u>	\$ <u>113,431</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02,622 仟元及 107,728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022,538</u>	<u>\$ 4,588,001</u>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金融資產</u>						
美金	\$ 17,965	31.43	\$ 564,640	\$ 18,018	32.79	\$ 590,810
歐元	656	36.90	24,206	8,546	34.14	291,760
<u>貨幣性金融負債</u>						
美金	24,018	31.43	754,886	15,998	32.79	524,574
歐元	12,260	36.90	452,394	12,745	34.14	435,114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7,263)仟元及 116,85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7.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國內營運部門－台灣地區之製造及銷售。
2. 國外營運部門－台灣地區以外之國家之製造及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國	內	國	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u>11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114,445	\$18,762,421	\$	-		\$28,876,866	
部門間收入	<u>87,572</u>	<u>12,239</u>	(<u>99,811</u>)		<u>-</u>	
部門收入	<u>\$10,202,017</u>	<u>\$18,774,660</u>	(<u>\$ 99,811</u>)		<u>\$28,876,866</u>	
部門利益	<u>\$ 697,111</u>	<u>\$ 3,059,710</u>				\$ 3,756,8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9,564	
財務成本						(377,100)	
利息收入						97,950	
外幣兌換損失						(57,263)	
稅前淨利						<u>\$ 3,549,972</u>	
<u>11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074,884	\$18,333,280	\$	-		\$28,408,164	
部門間收入	<u>75,717</u>	<u>33,719</u>	(<u>109,436</u>)		<u>-</u>	
部門收入	<u>\$10,150,601</u>	<u>\$18,366,999</u>	(<u>\$ 109,436</u>)		<u>\$28,408,164</u>	
部門利益	<u>\$ 761,275</u>	<u>\$ 2,783,784</u>				\$ 3,545,0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4,050	
財務成本						(327,923)	
利息收入						122,850	
外幣兌換利益						<u>116,855</u>	
稅前淨利						<u>\$ 3,650,891</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財務成本、利息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與負債資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故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包 材	\$ 19,392,884	\$ 19,141,151
飲 料 (含充填及代工)	8,279,704	8,283,356
其 他	<u>1,204,278</u>	<u>983,657</u>
	<u>\$ 28,876,866</u>	<u>\$ 28,408,164</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東南亞。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	\$ 10,114,445	\$ 10,074,884	\$ 9,810,388	\$ 8,868,036
中國	9,954,487	9,152,091	8,649,809	7,973,505
東南亞	8,615,433	9,019,400	11,532,500	9,384,856
其他	192,501	161,789	365,905	385,726
	<u>\$ 28,876,866</u>	<u>\$ 28,408,164</u>	<u>\$ 30,358,602</u>	<u>\$ 26,612,12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產生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別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甲客戶	\$ 4,767,731	17	\$ 4,128,915	15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五)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 (註一及三)	資金貸與總額 (註二及三)
												呆帳	備抵	名稱價值		
1	宏全控股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3,789,515 (美金 120,570)	\$ 3,747,713 (美金 119,240)	\$ 3,747,713 (美金 119,240)	2.875%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0,610,207	\$ 10,610,207
		薩摩亞宏星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12,781 (美金 6,770)	212,781 (美金 6,770)	212,781 (美金 6,770)	2.87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610,207	10,610,207
		宏鑫莫三比克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70 (美金 47)	5 (美金 -)	5 (美金 -)	-	業務往來	6,643 (美金 211)	業務往來	-	-	-	6,643	10,610,207
		宏莉食品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200 (美金 70)	2,200 (美金 70)	2,200 (美金 70)	2.87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610,207	10,610,207
2	蘇州宏全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30,384 (人民幣 29,000)	49,456 (人民幣 11,000)	49,456 (人民幣 11,000)	1.80%- 2.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01,431	401,431
		蘇州宏星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9,224 (人民幣 6,500)	-	-	1.80%- 2.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01,431	401,431
		衢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55,112 (人民幣 34,500)	112,400 (人民幣 25,000)	112,400 (人民幣 25,000)	1.80%- 2.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01,431	401,431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2,480 (人民幣 5,000)	-	-	1.80%- 2.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01,431	401,431
		漯河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744 (人民幣 1,500)	-	-	1.80%- 2.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01,431	401,431
3	長沙宏全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0,696 (人民幣 13,500)	60,696 (人民幣 13,500)	60,696 (人民幣 13,500)	1.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27,311	427,311
		衢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77,592 (人民幣 39,500)	111,501 (人民幣 24,800)	111,501 (人民幣 24,800)	1.80%- 2.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27,311	427,311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53,952 (人民幣 12,000)	53,952 (人民幣 12,000)	53,952 (人民幣 12,000)	1.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27,311	427,311
		漯河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992 (人民幣 2,000)	-	-	1.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27,311	427,311
4	濟南宏全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15,808 (人民幣 48,000)	130,384 (人民幣 29,000)	130,384 (人民幣 29,000)	1.80%- 2.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53,426	653,426
		衢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27,048 (人民幣 50,500)	143,872 (人民幣 32,000)	143,872 (人民幣 32,000)	1.80%- 2.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53,426	653,426
5	太原宏全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70,848 (人民幣 38,000)	112,400 (人民幣 25,000)	112,400 (人民幣 25,000)	1.80%- 2.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68,213	468,213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0,928 (人民幣 18,000)	-	-	1.80%- 2.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68,213	468,213
		衢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70,848 (人民幣 38,000)	71,936 (人民幣 16,000)	71,936 (人民幣 16,000)	1.80%- 2.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68,213	468,21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五)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摺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及三)	資金貸與總額 (註二及三)	
6	仙桃宏全公司	漯河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11,240 (人民幣 2,500)	\$ -	\$ -	1.80%-2.20%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187,783	\$ 187,783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76,432 (人民幣 17,000)	-	-	1.80%-2.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187,783	187,783
		衢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8,571 (人民幣 19,700)	88,571 (人民幣 19,700)	88,571 (人民幣 19,700)	1.80%-2.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187,783	187,783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4,416 (人民幣 21,000)	40,464 (人民幣 9,000)	40,464 (人民幣 9,000)	1.80%-2.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187,783	187,783
7	泰國宏全公司	泰國宏信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30,436 (泰銖 230,000)	75,142 (泰銖 75,000)	-	3.1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1,243,584	1,243,584

註一：係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個別貸與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40% 為限。

註二：係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貸與總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40% 為限。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及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40% 為限。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業已沖銷。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及三)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及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註四)	\$ 9,085,017	\$ 1,257,200 (美金 40,000)	\$ 1,100,050 (美金 35,000)	\$ 80,775 (美金 2,570)	\$ -	6	\$ 18,170,033	Y	-	-	
		薩摩亞宏星公司	(註四)	9,085,017	565,740 (美金 18,000)	565,740 (美金 18,000)	-	-	3	18,170,033	Y	-	-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註四)	9,085,017	157,150 (美金 5,000)	157,150 (美金 5,000)	-	-	1	18,170,033	Y	-	-	
		衢州宏全公司	(註四)	9,085,017	188,580 (美金 6,000)	157,150 (美金 5,000)	-	-	1	18,170,033	Y	-	Y	
		滁州宏全公司	(註四)	9,085,017	314,300 (美金 10,000)	157,150 (美金 5,000)	-	-	1	18,170,033	Y	-	Y	
		漳州宏全公司	(註四)	9,085,017	220,010 (美金 7,000)	-	-	-	-	-	18,170,033	Y	-	Y
		緬甸宏全公司	(註四)	9,085,017	94,290 (美金 3,000)	94,290 (美金 3,000)	5,102 (美金 162)	-	1	18,170,033	Y	-	-	
		印尼宏全公司	(註四)	9,085,017	2,891,560 (美金 92,000)	2,891,560 (美金 92,000)	966,346 (美金 30,746)	-	16	18,170,033	Y	-	-	
		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註四)	9,085,017	94,290 (美金 3,000)	94,290 (美金 3,000)	-	-	1	18,170,033	Y	-	-	
		豐信貿易公司	(註四)	9,085,017	213,724 (美金 6,800)	213,724 (美金 6,800)	-	-	1	18,170,033	Y	-	-	
1	泰國宏全公司	泰國宏福公司	(註四)	3,108,960	30,057 (泰銖 30,000)	20,038 (泰銖 20,000)	2,004 (泰銖 2,000)	-	0.1	3,108,960	Y	-	-	
		泰國宏信公司	(註四)	3,108,960	1,542,917 (泰銖 1,540,000)	1,542,917 (泰銖 1,540,000)	598,131 (泰銖 597,000)	-	8	3,108,960	Y	-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50% 為限。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 為限。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

註四：係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子公司。

註五：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帳 之關係	目 列 科	年 底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註一)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一)
本公司	股票						
	開發文創價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0,000	\$ 6,686	2.00	\$ 6,686
	英屬開曼群島商萊德光電(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1,051	198,654	2.22	198,654
宏全控股公司	國內有限合夥基金						
	厚實策略投資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7,073	-	127,073
	可轉換公司債						
	Garden Fresh (HK) Fruit & Vegetable Co.,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債券						
	Citigroup Inc.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7,150 (美金 5,000)	-	158,615 (美金 5,047)
	HSBC Holdings Plc.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2,458 (美金 2,942)	-	93,700 (美金 2,981)
	Bank of America Corp.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258 (美金 2,713)	-	87,309 (美金 2,778)
UBS GROUP AG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4,609 (美金 2,056)	-	64,924 (美金 2,066)	
泰國宏全公司	股票						
Ichitan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3,426 (泰銖 13,400)	0.08	13,426 (泰銖 13,400)	

註一：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緬甸宏全公司	緬甸宏佳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 241,554 (美金 7,747)	35%	T/T 90 天	—	—	\$ 35,815	77	
緬甸宏佳公司	緬甸宏全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41,554 (美金 7,747)	100%	T/T 90 天	—	—	35,815	100	

註：業已沖銷。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一及三)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 損失	備 金	抵 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宏全控股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註二)	\$ 3,756,922 (美金 119,533)	-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 -		
	薩摩亞宏星公司	(註二)	215,358 (美金 6,852)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蘇州宏全公司	衢州宏全公司	(註二)	112,400 (人民幣 25,00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29,224 (人民幣 6,500)	-		
長沙宏全公司	衢州宏全公司	(註二)	111,501 (人民幣 24,80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濟南宏全公司	衢州宏全公司	(註二)	143,872 (人民幣 32,00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滁州宏全公司	(註二)	130,384 (人民幣 29,00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太原宏全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註二)	112,400 (人民幣 25,00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註一：包含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註二：係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三：業已沖銷。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註 二)			
				科 目	金 額 (註 三)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1	宏全控股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 3,747,713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8
2	緬甸宏全公司	緬甸宏佳公司	3	進 貨	241,554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1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係與每一子公司之交易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 0.5% (含) 以上。

註三：業已沖銷。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宏全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 15,369,869	\$ 15,369,869	501,383,319	100	\$ 27,282,634	\$ 2,295,085	\$ 2,295,085	子公司
	豐信貿易公司	台中市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24,990	24,990	2,499,000	99.96	45,800	15,745	15,739	子公司
	柬埔寨宏全公司	柬埔寨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76,585	76,585	1,000	100	80,796	1,311	1,311	子公司
	菲律賓宏全公司	菲律賓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91,125	91,125	15,000,000	100	74,036	654	654	子公司
	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馬來西亞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567,503	567,503	81,259,900	100	903,048	87,692	87,692	子公司
	宏正莫三比克公司	莫三比克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	-	-	100	(754)	(749)	(749)	子公司
宏全控股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6,303,035 (美金 200,542)	5,973,020 (美金 190,042)	141,288,613	100	9,756,941 (美金 310,434)	799,050 (美金 25,627)	(註一)	孫公司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7,458,590 (美金 237,308)	7,458,590 (美金 237,308)	235,593,480	100	12,566,657 (美金 399,830)	1,343,764 (美金 43,097)	(註一)	孫公司
	宏全非洲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409,973 (美金 13,044)	409,973 (美金 13,044)	13,044,118	100	460,041 (美金 14,637)	31,804 (美金 1,020)	(註一)	孫公司
	Paean 公司	賽席爾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29,481 (美金 938)	29,481 (美金 938)	937,500	23.08	10,358 (美金 330)	(2,621) (美金 84)	(註一)	採權益法之投資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佳吉公司	香港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3,974,638 (美金 126,460)	3,974,638 (美金 126,460)	997,475,329	100	7,728,794 (美金 245,905)	600,745 (美金 19,267)	(註一)	孫公司
	薩摩亞宏星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3,576,923 (美金 113,806)	3,576,923 (美金 113,806)	113,806,000	100	5,740,847 (美金 182,655)	349,902 (美金 11,222)	(註一)	孫公司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泰國宏全公司	泰國	塑蓋、爪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304,282 (美金 41,498)	1,304,282 (美金 41,498)	137,000,000	100	3,192,597 (美金 101,578)	360,347 (美金 11,557)	(註一)	孫公司
	印尼宏全公司	印尼	塑蓋、標籤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4,364,778 (美金 138,873)	4,364,778 (美金 138,873)	138,794,150	100	6,057,944 (美金 192,744)	475,183 (美金 15,240)	(註一)	孫公司
	越南宏全公司	越南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005,760 (美金 32,000)	1,005,760 (美金 32,000)	-	100	1,489,971 (美金 47,406)	92,106 (美金 2,954)	(註一)	孫公司
	緬甸宏全公司	緬甸	塑蓋、PET 瓶及 LDPE 膜之生產及銷售	688,600 (美金 21,909)	688,600 (美金 21,909)	89,524,394	80	996,897 (美金 31,718)	343,791 (美金 11,026)	(註一)	孫公司
	宏荊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454,635 (美金 14,465)	454,635 (美金 14,465)	69,854,780	100	51,074 (美金 1,625)	(14,748) (美金 473)	(註一)	孫公司
	宏荊國際公司	柬埔寨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56,700 (美金 1,804)	56,700 (美金 1,804)	1,002	49	59,120 (美金 1,881)	4,771 (美金 153)	(註一)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宏華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 140,021 (美金 4,455)	\$ 168,308 (美金 5,355)	4,455,000	60	\$ 193,263 (美金 6,149)	\$ 46,676 (美金 1,497)	(註一)	孫公司
	緬甸宏佳公司	緬甸	塑蓋及PET瓶之生產及銷售	244,840 (美金 7,790)	244,840 (美金 7,790)	19,929,000	100	377,411 (美金 12,008)	122,600 (美金 3,932)	(註一)	孫公司
泰國宏全公司	泰國宏福公司	泰國	標籤及PET瓶之生產及銷售	126,902 (泰銖 126,662)	126,902 (泰銖 126,662)	12,666,225	65	150,157 (泰銖 149,873)	22,377 (泰銖 23,486)	(註一)	孫公司
	泰國宏信公司	泰國	PET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177,226 (泰銖 1,175,000)	270,511 (泰銖 270,000)	117,500,000	100	1,169,150 (泰銖 1,166,940)	(5,383) (泰銖 5,650)	(註一)	孫公司
宏荊控股公司	宏荊食品公司	柬埔寨	飲料充填	564,703 (美金 17,967)	564,703 (美金 17,967)	17,966,248	100	51,011 (美金 1,623)	(14,717) (美金 472)	(註一)	孫公司
宏全非洲控股公司	宏鑫薩摩亞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409,973 (美金 13,044)	409,973 (美金 13,044)	3,138,790	100	452,529 (美金 14,398)	30,962 (美金 993)	(註一)	孫公司
宏鑫薩摩亞控股公司	Shimada 公司	莫三比克	塑蓋、PET瓶及LDPE膜之生產及銷售	28,570 (美金 909)	28,570 (美金 909)	-	100	151,367 (美金 4,816)	26,659 (美金 855)	(註一)	孫公司
	宏鑫莫三比克公司	莫三比克	塑蓋之生產及銷售	76,123 (美金 2,422)	76,123 (美金 2,422)	-	100	61,540 (美金 1,958)	4,365 (美金 140)	(註一)	孫公司
宏華控股公司	Uni Tun 公司	緬甸	水代工充填	4,337 (美金 138)	4,337 (美金 138)	-	100	51,137 (美金 1,627)	40,066 (美金 1,285)	(註一)	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八。

註四：除 Paeen 公司外，餘業已沖銷。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匯回金額		本年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一)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五)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二及五)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蘇州宏全公司	塑蓋、標籤、PET膜之生產及銷售	\$ 836,981 (美金 26,630)	(註一)	\$ 605,310 (美金 19,259)	\$ -	\$ -	\$ 605,310 (美金 19,259)	\$ 17,211	100%	\$ 16,549	\$ 1,021,444	\$ -
清新宏全公司	塑蓋、爪蓋、標籤、PET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2,101,410 (美金 66,860)	(註一)	-	-	-	-	370,637	100%	356,871	3,668,478	-
漳州宏全公司	PET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414,350 (美金 45,000)	(註一)	201,246 (美金 6,403)	-	-	201,246 (美金 6,403)	9,292	100%	8,524	1,498,017	-
蘇州宏星公司	塑蓋、PET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445,780 (美金 46,000)	(註一)	770,852 (美金 24,526)	-	-	770,852 (美金 24,526)	(64,324)	100%	(62,390)	481,853	-
濟南宏全公司	塑蓋、PET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131,480 (美金 36,000)	(註一)	233,273 (美金 7,422)	-	-	233,273 (美金 7,422)	153,936	100%	148,678	1,793,270	-
長沙宏全公司	塑蓋、PET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829,438 (美金 26,390)	(註一)	308,925 (美金 9,829)	-	-	308,925 (美金 9,829)	113,526	100%	109,620	1,306,357	-
太原宏全公司	塑蓋、PET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628,600 (美金 20,000)	(註一)	-	-	-	-	75,456	100%	72,530	1,248,808	-
滁州宏全公司	塑蓋、瓶胚、蓋帽之生產及銷售	1,063,874 (美金 33,849)	(註一)	14,584 (美金 464)	-	-	14,584 (美金 464)	248,972	100%	240,675	1,760,991	-
仙桃宏全公司	塑蓋、PET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471,450 (美金 15,000)	(註一)	24,390 (美金 776)	-	-	24,390 (美金 776)	56,280	100%	54,447	527,835	-
漯河宏全公司	塑蓋、PET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377,160 (美金 12,000)	(註一)	-	-	-	-	(7,109)	100%	(6,912)	408,276	-
衢州宏全公司	塑蓋、瓶胚、蓋帽之生產及銷售	606,505 (美金 19,297)	(註一)	-	-	-	-	140,216	100%	135,929	863,194	-
常山宏全公司	鋁蓋之生產及銷售	89,920 (人民幣 20,000)	(註一)	-	-	-	-	(6,296)	100%	(6,097)	82,448	-

本年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委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委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211,761 (美金 70,371)	\$ 9,777,056 (美金 311,074)	(註三)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本公司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之企業，故無投資限額之規定。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業已沖銷。